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派，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94,890,811 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23,362.17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派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的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本次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本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3.0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放弃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18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815.5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